



全球金融监管

Global Financial Regulation: The Essential Guide

霍华德·戴维斯 (Howard Davies)

著

大卫·格林 (David Green)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际部

译

全球金融监管

*Global Financial Regulation:
The Essential Guide*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何 为

责任校对：刘 明

责任印制：丁淮宾

Copyright © Howard Davies and David Green 2008

This edi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Polity Press Ltd.,
Cambridge.

This edition is translated from *Global Financial Regulation: The
Essential Guide* by Howard Davies and David Green.

北京版权合同登记图字 01 - 2009 - 0517

《全球金融监管》中文简体字版专有出版权属中国金融出版社
所有，不得翻印。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球金融监管 (Quanqiu Jinrong Jianguan) / 霍华德·戴维斯, 大卫·
格林著;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际部译.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
社, 2009. 5

ISBN 978 - 7 - 5049 - 5030 - 7

I. 全… II. ①霍…②大…③中… III. 国际金融—监督管理—研究
IV. F831.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51128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72190, 66070804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82672183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利达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 平阳装订厂

尺寸 160 毫米 × 235 毫米

印张 11

字数 167 千

版次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8.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5030 - 7/F. 4590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63263947

致 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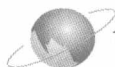
此拙作并非基于大量原创研究，而是根据我们在中央银行和监管当局的工作经验和知识积累完成的（我们先是在历史悠久的英格兰银行任职，之后参与了英国金融服务局的创建）。本书取材并非包罗万象，主要是我们从日常工作中收集的一些非常实用且发人启迪的资料。最重要的是，多年来在与英格兰银行以及英国金融服务局的同事密切合作与交流时，他们的真知灼见给了我们很大的启发，有些同事还对本书全文或部分内容进行了校对。

我们要特别感谢保罗·博伊尔（Paul Boyle）、阿拉斯泰尔·克拉克（Alastair Clark）和保罗·怀特（Paul Wright），他们均全文校对了本书的初稿；也要感谢盖德·菲茨帕特里克（Ged Fitzpatrick）、皮尔斯·哈本（Piers Haben）、艾伦·霍曼（Alan Houmann）、彼得·帕克（Peter Parker）和约翰·斯隆（John Sloan）。尤其是约翰·斯隆（John Sloan）设计了本书部分图表的雏形，帮助我们对错综复杂的国际机构框架有了更清晰的认识。我们还要感谢我们的后援团队，没有他们细致耐心地辨认字迹潦草的手稿和反复不断的修改，恐怕本书也难以最终完成。另外，我们还要特别提及瑞秋·吉布森（Rachel Gibson）、卡罗尔·里尤兹（Carol Liuzzi）、克莱尔·泰勒·戈尔德（Clare Taylor Gold）和坦姆雷恩·惠托克（Tamlyn Whittock），感谢他们的帮助。

最后，按惯例，也是很有必要地要申明的是，书中观点仅为作者个人看法，不代表我们所属机构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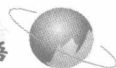
缩 略 语

- ACAM** Autorité de Contrôle des Assurances et des Mutuelles 法国保
险公司和互助社监督署
- AMF** 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 法国金融市场管理署
- APRA** Australian Prudential Regulatory Authority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
署
- ASIC** 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 澳大利亚证
券与投资委员会
- AuRC** Audit Regulatory Committee 欧盟审计监管委员会
- BAC** Banking Advisory Committee 欧盟银行业务咨询委员会
- BAKred** Bundesaufsichtsamt für das Kreditwesen 德国联邦银行业监
管局
- BaFin** 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 德国联邦金融
监理署
- BAV** Bundesaufsichtsamt für Versicherungswesen 德国联邦保险监
管署
- BAWe** Bundesaufsichtsamt für den Wertpapierhandel 德国联邦证券
监管署
- BCCI** Bank of Credit and Commerce International 国际商业信贷银
行
- BCBS**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
员会
- BIS**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国际清算银行
- BOBS** Board of Banking Supervision 英国银行监管委员会
- BOJ** Bank of Japan 日本银行
- BSC** Banking Supervision Committee 欧洲中央银行银行监管委员
会
- BSC** Building Societies Commission 英国互助金融机构监管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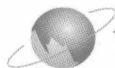


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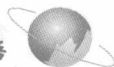
- Buba** Deutsche Bundesbank 德意志联邦银行
- CBRC** China Banking Regulatory Commission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CCA** Commission de Contrôle des Assurances 法国保险监管委员会
- CDIC** Canad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加拿大存款保险公司
- CDO** Collateralized Debt Obligation 抵押债务权证
- CEBS** Committee of European Banking Supervisors 欧洲银行监管委员会
- CECEI** Comité des Établissements de Crédit et des Entreprises d'Investissement 法国信贷投资企业委员会
- CEIOPS** Committee of European Insurance and Occupational Pensions Supervisors 欧洲保险与职业养老金监管委员会
- CESR** Committee of European Securities Regulators 欧洲证券监管委员会
- CFTC** 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
- CIRC** China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CMF** Conseil des Marchés Financiers 法国金融市场委员会
- COB** Commission des Opérations de Bourse 法国证券委员会
- CONSOB** Commissione per le Società e la Borsa 意大利全国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管理委员会
- CPSS** Committee on Payment and Settlement Systems 支付结算体系委员会
- CRD** Capital Requirements Directive 资本要求指令
- CSE** Consolidated Supervised Entity 美国并表监管对象
- CSRC**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DBERR** Department of Business, Enterprise and Regulatory Reform 英国商业、企业和监管改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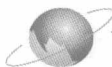
DICJ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of Japan	日本存款保险公司
DTI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英国贸易与工业部
EBC	European Banking Committee	欧洲银行委员会
ECB	European Central Bank	欧洲中央银行
EFC	Economic and Financial Committee	欧盟经济和金融委员会
EFR	European Financial Services Round Table	欧洲金融服务圆桌论坛
EFRAG	European Financial Reporting Advisory Group	欧洲财务报告咨询小组
EGAOB	European Group of Audit Oversight Bodies	欧洲审计监督机构协调组
EIOPC	European Insurance and Occupational Pensions Committee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委员会
ESC	European Securities Committee	欧洲证券委员会
EP	European Parliament	欧洲议会
FASB	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
FATF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FDIC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
FESCO	Forum of European Securities Commissions	欧洲证券委员会论坛
FGD	Financial Groups Directive	金融集团指令
FIBV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Bourses de Valeurs	国际证券交易所联盟
FRC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UK)	英国财务报告理事会
FSA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UK)	英国金融服务局
FSA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 (Japan – also JFSA)	日本金融服务厅
FSAP	Financial Services Action Plan	欧盟金融服务行动计划
FSAP	Financial Sector Assessment Programme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金融部门评估规划



- FSC**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ttee 欧盟金融服务委员会
- FSCS** Financial Services Compensation Scheme 英国金融服务补偿计划局
- FSF** Financial Stability Forum 金融稳定论坛
- FTA** Free Trade Agreement 自由贸易协定
- GAAP** 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 美国公认会计准则
- GAO**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 美国政府问责局
- GATS**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服务贸易总协定
- IAA** International Actuarial Association 国际精算师协会
- IAASB** International Auditing and Assurance Standards Board 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
- IADI**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国际存款保险机构协会
- IAI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
- IAS**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国际会计准则
- IASC**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Committee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
- IFAC**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countants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
- IF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Institution 国际金融组织
- IFIAR** 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dependent Audit Regulators 独立审计机构国际论坛
- IFR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 IFSB** Islamic Financial Services Board 伊斯兰金融服务理事会
- IIF**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Finance 国际金融协会
- IMF**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 IMFC** International Monetary and Financial Committee 国际货币和金融委员会
- IMRO** Investment Management Regulatory Organization 英国投资管理监管组织
- IORP** Institutions for Occupational Retirement Provision 欧盟职业退



- 休金协会
- IOSCO**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国际证监会组织
- IOP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Pension Supervisors 国际养老金监督官协会
- IPO** Initial Public Offering 首次公开发行
- ISAs**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Auditing 国际审计准则
- ISP** Insurance Supervisory Principles 保险监管原则
- ISVAP** Istituto per la Vigilanza sulle Assicurazioni Private e di Interesse Collettivo 意大利保险监管署
- JFSA** Japan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 日本金融服务厅
- LZB** Landeszentralbanken 德国州中央银行
- LIFFE** Londo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Futures Exchange 伦敦国际金融期货交易所
- MiFID** Markets in Financial Instruments Directive 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指令
- NAIC**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全美保险监督官协会
- NASD**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urities Dealers 美国全美证券商协会
- NGO**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非政府组织
- NRSRO** Nationally Recognized Statistical Rating Organization 美国“国家认可的统计评级机构”
- OCC** Office of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美国货币监理署
- OECD**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
- OFC** Offshore Financial Centre 离岸金融中心
- OPRA** Occupational Pensions Regulatory Authority 英国职业养老金监管局
- OSFI** Office of the Superintendent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加拿大金融机构监管署
- OTS** Office of Thrift Supervision 美国储蓄机构监理署



PBOC	People's Bank of China 中国人民银行
PCAOB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上市公司会计监管委员会
PIA	Personal Investment Authority 英国私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IOB	Public Interest Oversight Board 公共利益监督委员会
PSD	Payment Services Directive 支付服务指令
RFS	Registry of Friendly Societies 英国互助协会注册所
ROSC	Report on the Observance of Standards and Codes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发布的) 标准与规则合规报告
SEC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SESC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Surveillance Commission 日本证券交易监察委员会
SEPA	Single European Payments Area 单一欧洲支付区
SI	Systematic Internalizer 系统性内部管理者
SIB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Board 英国证券与投资委员会
SRO	Self-Regulatory Organization 自律组织
UCITS	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s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 (EU) 欧盟可转让证券集合投资事业
WF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世界交易所联合会
WTO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世界贸易组织

沈联涛为中文版所作序言

金融监管在一国境内并非易事，放到全球或跨境层面上则更为复杂。在各国境内，金融监管并非只由一家机构负责，因为不同机构往往负责金融系统的不同方面。当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实行法人机构导向的监管，即所谓的机构监管。然而，近来出现了向功能监管转变的趋势，结果导致监管重复和监管空白的产生。

例如，尽管一国对保险、银行、证券和养老金实行分业监管，有相对独立的监管机构，但由于中央银行负责系统金融稳定，财政部负责在必要时拨付财政资金，以及负责竞争的部门、公司注册管理部门、法院、警察和反贪污部门等均在某种程度上参与了金融监管，使得金融部门公共政策的协调、实施以及执法变得错综复杂。

随着金融市场日趋全球化，势必需要制定和建立一套全球的监管标准、规则、做法及相应的基础设施。

始于2007年夏的美国次贷危机在2008年愈演愈烈，俨然转变为一场席卷全球的金融风暴，至2009年年初仍未有见底的迹象。此次金融危机使金融创新和影子银行体系等饱受诟病，也让金融监管及其暴露出来的问题成为公众关注的焦点。

从历史的角度看，这次危机的根源，可归结为四大潮流。“冷战”结束后，市场化经济体新增了30亿劳动力，故而在接下来的近20年里全球范围内出现了低价商品和低通货膨胀的潮流。而日元利差交易的产生及其后来被杠杆操作和衍生产品的放大，加大了全球金融交易和资本流动的数量和波动，成为第二大潮流。第三股潮流是金融工程师的大量涌现，使我们大量使用金融模型来管理风险。第四股潮流是全球市场的监管放松，从世界贸易组织的关税减免，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解除资本管制，那种干预最小化、让市场决定价格、竞争将创造全球效率的哲学成为各国官员们奉行的准则。

本质上，上述四股潮流创造了趋同性全球化的宏观趋势，其本质就是四种套利：工资套利、金融套利、知识套利和监管套利。

但是这四股潮流使一国市场变成全球的网络市场,使得没有全球性的货币机构和金融监管机构可以在机构和国家层面上划分全球金融体系。而网络化的金融市场在带来收益的同时也存在着风险。网络的复杂性、全面性、关联性、互动性等特性使得网络整体的风险由于网络中某个个体承担高风险、高杠杆以提高盈利性而增大,并损害了网络中其他个体的利益。而监管机构过于相信市场的力量,没有意识到过剩流动性、过量借贷、过高杠杆率、过度贪婪等会在市场中形成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链条,从而摧毁了市场的信心,导致大量信贷泡沫的破裂。因此,随着全球化的发展,金融监管变得越来越困难,金融监管者面临着诸多挑战。由于信息的不对称,金融监管者很难及时得到有关全球性杠杆率、风险等方面的全面信息。同时,监管资源的不足、监管技术的落后以及监管体系的不同也使得不同国家的监管者不能够及时采取行动,共同应对金融危机。因此,金融监管者还应在以下几个方面完善金融监管体系。

第一,要降低监管体系的复杂度。现在的金融产品、实践、规则及监管都过于复杂以致于很难去理解、应用。第二,要扩大监管范围,将未被纳入监管体系的金融机构纳入监管范围。第三,要重新审视8%的资本要求和银行的流动性是否足以覆盖银行风险。第四,要使监管结构与市场结构相匹配。第五,要改进对金融系统、金融创新、跨境破产机制的监管流程。第六,要加强对金融机构激励机制的监管。第七,要统一监管标准。

这本由霍华德·戴维斯先生和大卫·格林先生编写的介绍全球金融监管架构的书对于金融监管者而言是非常有用的。它介绍了目前国际监管的基本框架、基础原则和实践经验,比较了欧盟、七国集团以及包括中国在内的有国际影响力的经济实体的金融监管体制,并对其中的大部分内容作了深入的分析。本书不但撰写及时,还非常实用,具有很强的操作性。这主要缘于本书的两位作者均是金融监管领域拥有丰富经验的卓越领导和资深专家。本书对于我们目前研究金融监管改革和国际合作问题有着非常好的借鉴意义。同时,也希望本书中文版的出版能给中国的金融监管者带来宝贵的经验和有益的启发。

作者为中文版所作序言

本书大部分内容于2007年完成，后记于2008年年初完成。

自2008年年初以来，全球金融市场经历了极不平静的一段时期。源于美国次级抵押贷款市场的小问题演变为一场席卷全球的金融危机，导致全球经济陷入衰退。各国政府被迫纷纷干预市场，以一年前还难以想象的方式救助本国银行。目前救助的成本还难以估算，但势必将十分昂贵。因此，人们不禁会问，为什么会让金融体系陷入如此危险的境地？为什么没有早点发现问题？为什么审慎监管没有使银行变得更为稳健？如此危险的泡沫又是如何在中央银行和监管当局的眼皮底下积累起来的？

以上这些问题都已经以更为激进的方式向各国政府提出，也使金融监管进入人们的视线。这个在过去还有些不起眼的话题，只能引起喜欢模糊缩略语的人们的兴趣，而今却成为最热门的政治话题之一。即使在布什政府即将卸任之际，白宫还召集了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在华盛顿举行峰会，重点讨论国际金融监管的未来发展。2009年4月召开第二次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各国政府仔细地讨论了各自监管架构的利弊，而且在不少国家，监管的改革和重组已经开始酝酿。然而，自上次峰会以来少有实际的变化产生。所以，截至目前，可以说一切都改变了，而一切又没有改变。

当前所进行的许多改革在本书相关章节已有所描述。本书第七章“改革的方向”就阐述了国际金融监管架构与时俱进的必要性。我们发现2008~2009年峰会期间提出的许多改革很大程度上与本书中的改革建议相吻合。

现在看来，对于改革至关重要的，即我们过去所呼吁的政治支持可能即将到来。截至目前，各国领导人对国际金融监管只是偶尔展现出了兴趣。这可以体现在，金融监管仅仅是在发生了严重危机后才出现在领导人峰会的议程上。在我们看来，领导人峰会要产生持久的影响，就应指定一个由各国财长组成的统一小组负责对改革进行监督，并确保相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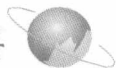
的机构快速实施改革。可是现在看来改革还缺乏紧迫感。《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就是一个典型的例证。该协议历时十年完成，但一经正式出台即显得有些多余。事实上，金融稳定论坛显然有着必要的政府机构和监管当局构成，可以成为推动监管改革的适当平台，然而各国政府现在需要做的就是赋予该论坛政治授权，从而使它得以出台相关监管改革的决策。此外，金融稳定论坛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需要在未来可能出现的监管职责交叉上达成协调，而现在是协调商讨的时机了。

我们所提出的第二个问题是监管的合理性，这一问题现在已经得到关注和研究。我们提出，当前主要的国际监管组织反映的是过去而非现在的经济力量情况。金融稳定论坛和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等监管组织主要由北美和欧洲国家组成，而后者成员比例失调更为严重，仅从数字比例就可以看出。二十国集团第一次峰会对这一问题予以承认，并呼吁这些监管机构自身进行改革并吸收以主要新兴经济市场为代表的新成员。当然就具体吸收哪些国家加入达成一致也并不容易。二十国集团成员本身就包括了如阿根廷在内的国家，显然不是监督金融市场的合适组织。在我们看来，合适的组织应该吸收拥有系统重要性的国际活跃型银行的国家。

目前取得一定进展的另一个领域是流动性监管。我们认为，银行监管者在寻找一种更好的资本监管的方法时，恰恰忽略了流动性这一问题，而后者却成为 2007~2008 年危机的关键原因。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现已提出了一些改革流动性监管的倡议，尽管这些倡议本身力量有限。英国金融服务局也已出台更为尖锐的倡议。当然在流动性方面有待开展更多的工作，但是目前至少已经找准问题本身。

领导人峰会的召开已经促使银行监管者关注顺周期这一问题，即资本要求可能导致繁荣期愈加繁荣而衰退期愈加衰退。是否有可能设计出一套资本要求，使银行在好年景时计提更多的资本，从而有助于在坏年景时抵御损失？这种想法是很合理的，但要找到一种对各国而言公平且精确的计算方法却并不容易。由于资产价格和信贷增长在欧洲不同国家呈现不同的发展态势，因此实行“一刀切”的计算方法似乎不妥，如西班牙的房价在十年间实际增长了 130%，而德国的房价在同期内却较为平稳。此外，对于活跃于不同国家的银行也需要有单独的考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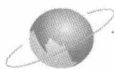
各国在调整自身监管体系方面还有许多工作。正如我们在书中所强



调的，全球监管体系的有效性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内监管架构的有效性，而后者情况各异，加剧了全球监管合作的困难。倘若各国监管范围和权利相似，开展全球合作势必要简单许多。而美国在这方面尤其是个难题。如本书介绍的，美国监管体系十分复杂，有别于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因此亟待改革。

美国国内已就监管体系需要进行彻底改革这一问题达成广泛共识。人们普遍认为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在本次危机中表现得十分不利，而过去建议分别对现金交易和衍生产品市场实行单独监管的微弱呼声现在看来也已过时。在雷曼兄弟倒闭后，美国戏剧性地将投资银行转变为银行控股公司，改变了现有的监管版图，使美联储成为对高盛和摩根士丹利实行并表监管的当局。历来接受纽约保险委员会和储蓄机构监理署监管的美国国际集团（AIG）在2008年9月接受了政府大规模救助，这一事件愈发凸显了缺乏统一联邦保险监管机构的弊端，这也正是本书第五章所提出的问题。评级机构和债券保险公司同时监管不到位，不幸造成了证券化业务一溃千里，这正是缺乏跨行业监管协调的表象之一。美国财政部公布了内部提议，大体上将建立类似于澳大利亚的“双峰”式监管机构，赋予美联储维护全面金融稳定的职责。这个提议获得了一些支持，但美联储显然很担心失去直接监管银行的权利，而且对监管金融稳定能使用的工具感到不确定。所以在本序撰写之际，美国监管体系究竟将如何改革尚不明朗。

在欧盟，现在对于单一金融市场的弊端及有关意见分歧有了政治上的认识，这也是我们书中所提到的。各国领导人已邀请以 Larosiere 先生为首的智库研究如何在未来对欧盟的单一市场进行监管。本次危机暴露出的一个关键问题在于，只要在欧洲经济区内任意一国设立的银行均可在本区域其他国家开展银行业务而无须接受当地审慎监管。这些银行主要依靠本国政府的支持，尤其是本国中央银行和政府。但是随着冰岛两家大型银行陷入危机，而冰岛中央银行却无力相救，问题就暴露出来了。有人认为冰岛危机表明，十分有必要成立一家欧洲经济区的泛欧监管当局，承担该地区最后贷款人的角色，并且负责该地区内具有系统重要性的金融机构。也有人认为可以通过鼓励各国自愿参加监管者联席会议（colleges of supervisors）进行合作从而解决这个问题。在我们看来，监管者联席会议并非长久之计，因为在危机时此类会议容易产生冲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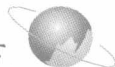
但同时我们也认识到，要各成员国上交手中的权力给一家新的中央监管机构势必在政治上会阻力重重。因此，要解决这个问题就必须从长计议，否则欧盟的单一金融市场就无法以现在的形式继续存在下去。

在英国，政府已出台了一项新的银行法案，赋予英格兰银行法定职责维护金融稳定、改革存款保险并设计银行破产体系。这样的调整对银行实际运营将产生何种影响现在还无法定论，但可以肯定的是将对银行的结构和系统产生一定影响，其实际影响将在 2009 年更加明朗。在欧洲，其他国家也在酝酿监管改革计划。在西班牙、意大利、法国三国已有成型的提议建议监管改革参照荷兰模式，将中央银行变为跨行业的审慎监管机构，尽管正式的法律尚未颁布。

此外，其他领域的改革也在推进。信用评级机构因本次危机成为了公众的焦点。本书第二章指出，次贷危机其实已打破了政治平衡，更严格的监管将更受青睐。这至少在欧洲是如此，欧洲已经提出了一项新的监管法规。尽管该法规目前还有不少技术问题有待解决，而且与美国近来发生的情况有所矛盾，但有一点是非常明确的：近期一定会出现一个新的监管体制。我们同样注意到了主权财富基金日益增长的重要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领导设计了针对主权财富基金的一套良好操作准则（圣地亚哥原则），主要的主权财富基金都已承诺执行。该准则的出台主要源于有些国家（主要是美国）对主权财富基金收购行为的担忧。不过，美国的监管部门在一些主权财富基金帮助如摩根士丹利等机构重新注资之后，对主权财富基金的态度已经有了一定的改变。

本书还提到了一些有待近期解决的其他重要问题。现在对于将宏观经济研究（尤其是对潜在资产泡沫的研究）应用于监管实际操作的观点已被广泛接受。但对如何开展这项工作还未提出具体建议。另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是，对信用市场的过度借贷行为是否应采用不同的货币政策应对，其中的一些观点在泡沫破裂之前已经得到讨论。

此外，如何将对冲基金和私募股权基金纳入监管体系也还没有得到解决，尽管自本书完成以来这一问题的性质已经发生改变。投资银行向银行控股公司转变的事实已经扩大了监管的范围。由美联储监管的银行控股公司显然会大大降低此前投资银行可以使用的杠杆率。因此，监管者有理由将以前属于投资银行的行为纳入监管。但是，除非监管者，特别是美国的监管者，能够保证对这些机构进行监管，否则仅仅改变机构



的名称还是有可能导致原来具有系统重要性的投资银行业务逃离监管。这可能会影响到目前对对冲基金及将其纳入美国监管系统的有关争论。

尽管过去一年有不少监管政策纷纷出台，但是如何及时更新监管体系以适应 21 世纪全球金融市场的最新发展，这一任务依然任重道远。正如本书中所述，在我们看来已经过时的“三支柱”监管模式现在仍是广泛采用的监管组织架构。当前这场监管改革能够取得多大的成果，部分依赖于全球经济的进一步发展，部分依赖于新上任的奥巴马政府的领导能力。新政府的主要领导人如蒂姆·盖特纳（新财政部部长），拉瑞·萨莫斯（国家经济顾问委员会主席），以及玛丽·夏皮诺（证券交易委员会主席）对目前面临的挑战有着深刻的认识。他们确实是领导这场改革的合适人选。但是，截至目前，本书所描述的基本监管架构依然坚实存在。因此，对于那些想要了解目前监管体系的由来，以及希望了解当前监管改革各种声音的人来说，本书不啻为一个好的开始。